

銘傳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102年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
 101年12月14日資訊工程學系101學年度第2次系課暨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0年06月10日系課程暨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 99年6月3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 99年05月05日系課程暨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 99年01月26日系務聯席會議討論通過
 98年12月3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 98年11月12日院課程暨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 98年11月11日系課程暨系務聯席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及本細則所定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研究生需通過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學制	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大學部	1. 程式語言能力 2. 英文能力 3. 專業能力(適用於102學年度後(含)入學之學生)	1. 通過程式設計會考：此會考將由資訊學院統一由相關老師命題，學生會考成績以60分為通過標準 2. 獲得全民英檢證照(初級複試)或通過教育部認可其它相同等級之測驗(如：多益350分) 3. 同學於畢業前需通過CPE證照(一次過2題或累積3題)，若於畢業前參加四次考試(其中至少一次需在大二下學期(含)以後完成)，仍未達標準，可以資訊相關證照(教育部認可之中階以上證照、LPIC1、CCNA)、跨領域學分學程或雙主修(三擇一)折抵。
碩士班	研究論文的撰寫能力	必須於畢業前至少以第一學生作者身分投稿一篇至國內外學術會議
產碩專班	研究論文的撰寫能力	必須於畢業前至少以第一學生作者身分投稿一篇至國內外學術會議

- 四、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

系經審核通過後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

五、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